

# 顺德区实施商标品牌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

---

主动公开

顺商领办函〔2017〕6号

## 关于公开征求《顺德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集体 商标资金扶持实施细则（公众征求意见稿）》 意见的通知

为了更好地推进实施顺德区商标品牌战略，促进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的推广运用，助推打造顺德区域品牌，顺德区实施商标品牌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《顺德区深化实施商标品牌战略资金扶持办法》（顺市监〔2016〕23号）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起草了《顺德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资金扶持实施细则（公众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拟根据《顺德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（顺府发〔2016〕23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向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文件公示期

2017年11月24日至2017年12月8日

### 二、提出意见的具体要求

在公示期内，针对《顺德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资

---

金扶持实施细则（公众征求意见稿）》，任何单位或个人如有意见，均可以书面形式向顺德区实施商标品牌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。反馈意见需详细针对具体条款提出，并写明理由。

以单位名义提出的，须写明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以个人名义提出的，须写明个人的工作单位、联系电话、联系地址，并签署本人真实姓名。

### 三、有关注意事项

1、为提高公开征求意见的效率，在公示期内，有关单位或个人如有意见，可先行与顺德区商标品牌战略办取得联系，并将意见的电子版发送至 [715108613@qq.com](mailto:715108613@qq.com)。

2、公示期结束后，区商标品牌战略办将统一对收到的书面反馈意见作出处理，并结合实际情况对《顺德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资金扶持实施细则（公众征求意见稿）》调整完善，同时会将收到意见的处理情况反馈给提出意见的单位或个人。

联系人：王仕钰，电话：0757-22803222，传真：0757-22803221。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新城兴顺大道欣荣路西1号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商标广告管理科。

邮编：528300

附件：《顺德区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和集体商标资金扶持实施细

则（公众征求意见稿）》



顺德区实施商标品牌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17年11月24日